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83
交易代码	027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38,646.9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与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00%。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券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由于跟踪组合构建与标的指数组合构建存在差异，若出现较为特殊的情况（例如成份券停牌、成份券流动性不足以及其他影响指数复制效果的因素），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使得跟踪组合尽可能近似于全复制组合，以减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所采用替代法调整的股票组合应符合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其他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家电龙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 A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83	0272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286,490.43 份	952,156.4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 A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879.72	10,902.71
2.本期利润	-258,154.22	-20,399.7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1	-0.026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27,891.52	927,898.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49	0.974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季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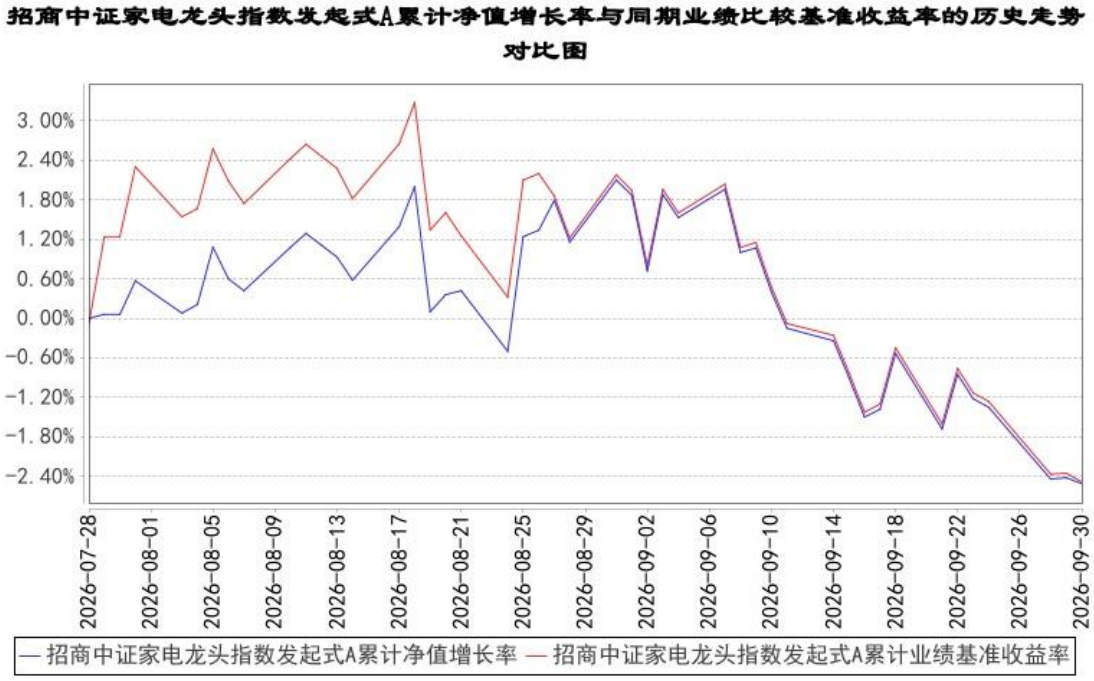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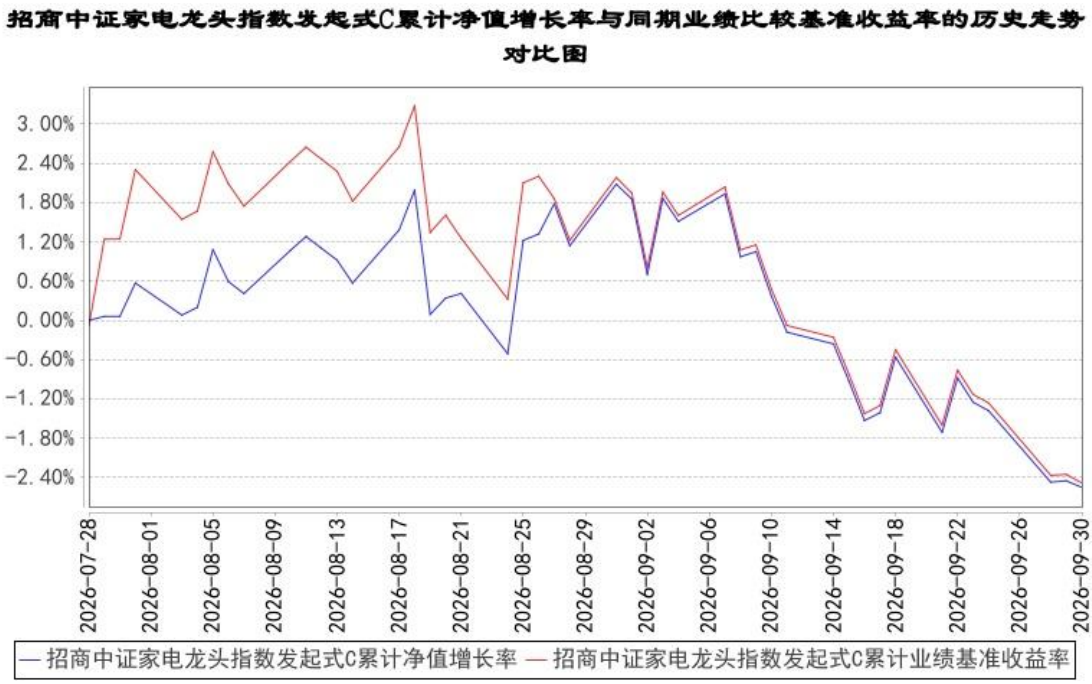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1%	0.69%	-2.48%	0.74%	-0.03%	-0.05%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	0.69%	-2.48%	0.74%	-0.07%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窦福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6 年 7 月 28 日	-	9	男，硕士。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略投资部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2025 年 4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窦福成	公募基金	14	5,493,409,534.24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20,028,275.25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其他组合	1	12,475,103,584.89	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计	16	17,988,541,394.38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6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等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全收益下跌 1.07%。

宏观经济方面，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消费市场温和复苏，1 至 8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1%，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推进。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保持流动性充裕。证券市场方面，三季度 A 股市场整体回调、风格分化明显，家用电器板块整体波动相对较小，表现出一定的抗跌属性。

从基本面看，报告期内家电行业基本面保持平稳，内销受益于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支持，行业龙头公司经营稳健、分红回报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端形成一定扰动，行业通过产品结构升级逐步消化成本压力。报告期末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市盈率约为 14.51 倍，股息率约 4.29%。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本基金报告期内处于建仓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逐步完成建仓操作，基本上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48%，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56,427.40	94.48
	其中：股票	10,356,427.40	94.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2,735.32	5.50
8	其他资产	2,288.45	0.02
9	合计	10,961,451.1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356,427.40	94.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356,427.40	94.5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45,000	1,722,600.00	15.72
2	000333	美的集团	20,700	1,658,070.00	15.13
3	002050	三花智控	31,700	1,132,007.00	10.33
4	600690	海尔智家	53,100	1,084,302.00	9.90
5	002851	麦格米特	5,800	671,176.00	6.13
6	688169	石头科技	4,040	479,790.40	4.38
7	600839	四川长虹	71,000	455,820.00	4.16
8	600060	海信视像	15,000	411,750.00	3.76
9	002429	兆驰股份	43,500	344,520.00	3.14
10	603195	公牛集团	6,900	267,099.00	2.4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股指期货的投资，实现管理市场风险和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性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88.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88.4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 A	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7 月	10,300,959.19	711,197.49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8,043.65	488,092.7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2,512.41	247,13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86,490.43	952,156.4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4,2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4,2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9.0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004,200.00	10,000,000.00	0.00%
合计	-	-	10,004,200.00	10,000,000.00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200.00	89.02	10,004,200.00	89.02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	-	-	-	-	-

股东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200.00	89.02	10,004,200.00	89.02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28-20260930	10,004,200.00	-	-	10,004,200.00	89.0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占比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2、申购份额包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者买入等业务增加的份额，赎回份额包含赎回、转换转出或者卖出等业务减少的份额。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3、《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招商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10.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